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认为：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。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2023年关联交易中预计超出的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及时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人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根据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，遵守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

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。本人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天晶

2024 年 3 月 26 日